

云浮市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新规设[2026]019号

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 XXBY-04-30-01-09 地块
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如下：

一、用地基本情况：

1、该地块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，在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范围内。

2、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33333.50 m²。用地四至：东至 XXBY-04-30-01-09 地块；南至规划 19 米路；西至规划明渠；北至边坡预留用地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：

使用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。

三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：

指标名称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（m ² ）	33333.50	
计容用地面积（m ² ）	33333.50	
容积率	1.2-2.7	
建筑密度（%）	50-70	
绿地率（%）	不大于 20	
建筑高度（m）	不大于 36	
市政、公服配套	按 0.2 个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套机动车位。	

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设计风格要符合新兴县城市总体设计指南及风貌管控要求。
其他要求	1、投资项目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建设必须在两层以上； 2、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7%；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%。

四、规划设计要求：

- 1、可建设红线退让要求：涉及退让详见附图。
- 2、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，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周边实际情况而确定。
- 3、地下建筑物应符合消防、人防、排水等相关规范要求，退让用地界线的距离应符合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总平面图为准。
- 4、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古树名木，需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，并采取妥善措施加强保护。

五、市政及消防设施要求

为保证项目用地正常投入使用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用地应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市政道路及配套市政公用服务设施，并根据道路走向统一规划布置相关市政管网，以满足规划区近、远期发展的供给或容纳等需求。场地、排水、防洪、消防、

其他市政设施等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

六、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处理好地块内部的交通组织关系，并与地块周边城市道路进行衔接，避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和产生安全问题。

2、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满足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3、人流出入口方位：可结合机动车出入口布置，也可单独布置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、本次规划用地涉及应急、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地震等问题，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2、涉及用地、消防、环保、规划等有关事项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

八、遵守事项

1、本规划条件为规划方案报审的依据。

2、持本规划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，报自然资源局审定，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好。

3、逾期一年未出让的，需要重新按程序申请规划条件。

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（新规设[2026]019号）附图
（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XXBY-04-30-01-09地块）

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1	2515667.411	37622865.922	22.74
2	2515644.732	37622867.613	40.86
3	2515604.953	37622876.968	35.93
4	2515569.630	37622883.566	61.41
5	2515511.605	37622903.671	51.24
6	2515466.035	37622927.105	39.02
7	2515431.302	37622944.885	4.99
8	2515427.247	37622947.794	168.13
9	2515531.412	37623079.768	159.97
10	2515676.745	37623012.930	22.34
11	2515674.237	37622990.733	125.00
1	2515667.411	37622865.922	

S=33333.50㎡ 精度±50.0003m

比例 1:1900
单位 米

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

